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uncorp, featuring the word "Suncorp"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7,038	178,700
銷售成本		(228,266)	(164,488)
毛利		8,772	14,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88	2,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56)	(12,308)
經營開支		(29,345)	(32,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71)	(1,802)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3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	3,9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1,850)	3,823
財務成本	5	(1,207)	(1,379)
除稅前虧損		(65,127)	(18,563)
所得稅支出	7	(2,601)	–
本年度虧損	6	(67,728)	(18,56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9)	16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7,977)	(18,394)
			(重列)
每股虧損	9		
— 基本 (每股港仙)		(0.59)	(0.22)
— 攤薄 (每股港仙)		(0.59)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2	9,94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12,242</u>	<u>9,9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430	24,920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11	—	8,55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	14,414	5,735
持作買賣投資	13	11,9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5	25,361
		<u>79,258</u>	<u>64,5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665	44,403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4,414	5,735
應付前董事款項		32,609	37,73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05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38,477	26,830
		<u>155,970</u>	<u>114,700</u>
流動負債淨額		<u>(76,712)</u>	<u>(50,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70)</u>	<u>(40,1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2	273,279
儲備		(64,862)	(313,462)
總權益		<u>(64,470)</u>	<u>(40,183)</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67,72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76,7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行動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進行多項集資交易；(i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iii)評估其他融資渠道；及(iv)評估新商機。在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金融資產轉讓於整段期間內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約定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之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報告金額產生重要影響。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報告金額及令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類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業務是本集團的唯一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亞洲	127,415	178,700	12,242	9,947
中東	4,509	—	—	—
中歐	849	—	—	—
東歐	8,211	—	—	—
西歐	96,054	—	—	—
	<u>237,038</u>	<u>178,700</u>	<u>12,242</u>	<u>9,94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6,580	59,352
客戶乙	39,250	21,559
客戶丙	不適用 ¹	19,894
客戶丁	<u>24,052</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	1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	1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2	-
管理費收入	257	249
政府補助	1,916	-
匯兌收益淨額	-	621
雜項收入	530	1,656
	<u>4,588</u>	<u>2,658</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5	280
—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62	65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40
	<u>1,207</u>	<u>1,379</u>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394	2,814
其他員工成本	54,320	60,0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56,714</u>	<u>62,888</u>
核數師酬金	750	68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54,775	164,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77	3,377
匯兌虧損淨額	<u>73</u>	<u>-</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去年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u>2,601</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所得稅撥備，原因為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所全數抵銷（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7,728)	(18,56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44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3,9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3,823)
	<u>(67,728)</u>	<u>(25,86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67,728)</u>	<u>(25,860)</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重列)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948	85,36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8,081
	<u>113,948</u>	<u>103,44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48</u>	<u>103,44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平均市價。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不會獲換股，原因為有關換股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031	16,098
減：呆賬撥備	(5,266)	(7,068)
	<u>19,765</u>	<u>9,030</u>
儲稅券	-	2,601
就建議收購而已支付之可獲退還按金	10,000	5,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65	8,289
	<u>41,430</u>	<u>24,92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6,012	8,507
三十一至六十日	2,552	30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01	217
	<u>19,765</u>	<u>9,030</u>

11.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有關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882
三十一至六十日	-	7,672
	<u>-</u>	<u>8,554</u>

12.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u>14,414</u>	<u>5,735</u>

1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1,939</u>	<u>-</u>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86	5,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5,979</u>	<u>38,928</u>
	<u>30,665</u>	<u>44,403</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495
三十一至六十日	-	300
九十日以上	4,686	4,680
	<hr/>	<hr/>
	4,686	5,475
	<hr/> <hr/>	<hr/> <hr/>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梅州市之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並更為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錄得的178,700,000港元增加約32.6%。本集團營業額中約24.8%源自提供裝配服務，而約75.2%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14,200,000港元的毛利減少約38.3%。虧損淨額約為67,700,000港元，當中約11,900,000港元之開支來自非營運項目，譬如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在營業額及毛利兩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均較上半年中期業績所展現者有持續改善。此反映出雖然歐洲經濟表現不振，但集團在亞洲市場中的持續增長。

誠如先前所報告，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已選任本公司為摩托羅拉品牌之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業務已於其後轉為包括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此業務之前景仍然理想，為本集團之裝配服務提供正面增值。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可與本集團現有電話相關業務起相輔相成效益的商機。

本集團已簽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的一間果糖廠的少數股權及一間節慶產品廠。目前正對該兩個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待完成後，本集團屆時將可實現業務多元化，擁有中國食品行業之業務權益。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得到最理想的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作證券投資。為了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達致合理的資本增值，本集團主要投資的投資組合是由香港上市公司之獲批准證券所組成。於回顧年度，雖然二零一一年內市況波動不利，本公司錄得58,000港元之輕微虧損。董事會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多元化，並冀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增長約32.6%。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8,8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4,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摩托羅拉品牌 下之業務 千港元	梅州國威 千港元
營業額	178,150	58,888
溢利／(虧損)總額	26,876	(18,104)

分類資料

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業務是本集團的唯一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56.3%下降至50.8%，主要是因為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增加，以及流動負債項下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1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76,7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91,5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64,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債權益水平，因此並無提供債務對權益比率。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因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換股股份。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證券投資

年內，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文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而向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並無有力根據。然而，假設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提出之申索得直，有關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均錄得負數的資產淨值以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重要收益，以該兩間公司在本集團之資產、收益或營運而言屬於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本文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及勞志明先生，並由許家驊醫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於有關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之守則條文A.2及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A.4.1方面卻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